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577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班級數核定表 (376550000A_112015771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5771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577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(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)暨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，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以30人編班，國民小學階段以29人編班。
- 二、本縣112學年度班級數：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6班；縣立南平中學4班（國中4班；因近年無招收國小學生，爰112學年度國小部分暫不核班）；國中普通班245班、體育班27班、藝術才能班12班、特殊教育班36班，國中總計320班；國小普通班866班、體育班2班、藝術才能班16班、特殊教育班（含學前）81班，國小總計965班；國小附設幼兒園133班。
- 三、另國小普通班同年段原則上不增減班，惟學生數（含國小一年級）於臨界點之學校，將於開學後清查實際就學人數，並於下一學年度依實際學生人數調整班級數。

112/08/08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55